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法〔2014〕2663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北京市市级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代理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

我局发布的《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京财预〔2012〕2331号）宣布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